

## 臺中市合作式中途班-創路學園申請轉介就讀說明

一、本市中介教育措施合作式中途班-創路學園係以招收本市國小4年級至

國中1年級女學生為原則，預計招收12名，申請轉介就讀條件如下：

- (一)因家庭失能所引發之中輟事件，並經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評估學生現況不適合學校學習，需暫時就讀於機構者。
- (二)因單親、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，使學生未獲適當(遭疏忽)照顧而導致就學情形不佳者。
- (三)父母婚姻關係紊亂或家庭經常衝突，導致學生經常性離家逃學之學生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轉介輔導：

- (一)患有精神疾病、法定傳染病、智能障礙、藥癮毒癮者。
- (二)有嚴重暴力攻擊行為，足以危害其他學生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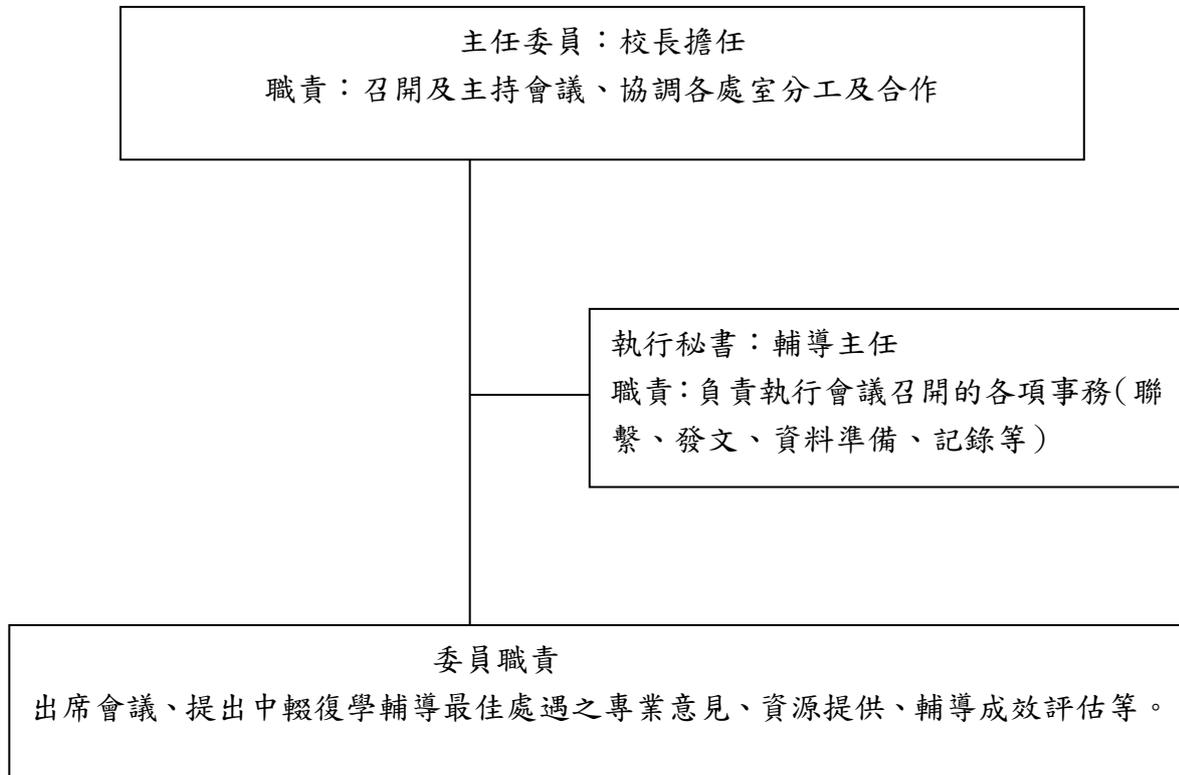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學校如有學生符合轉介就讀條件，申請轉介前請召開「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」進行評估始申請轉介，不適宜入園者，請學校進行二級輔導工作或評估轉介三級輔導資源。本市國民中小學學校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組成及分工如下：

- (一)小組組成：為達到最佳與最適處遇，符合服務對象之學生應經學校「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」會議評估合適者始提出申請，其組成成員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組長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專任輔導教師、班導師、並邀請學生家長、三級輔導人員(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員、督導、警政人員、社政人員)等參加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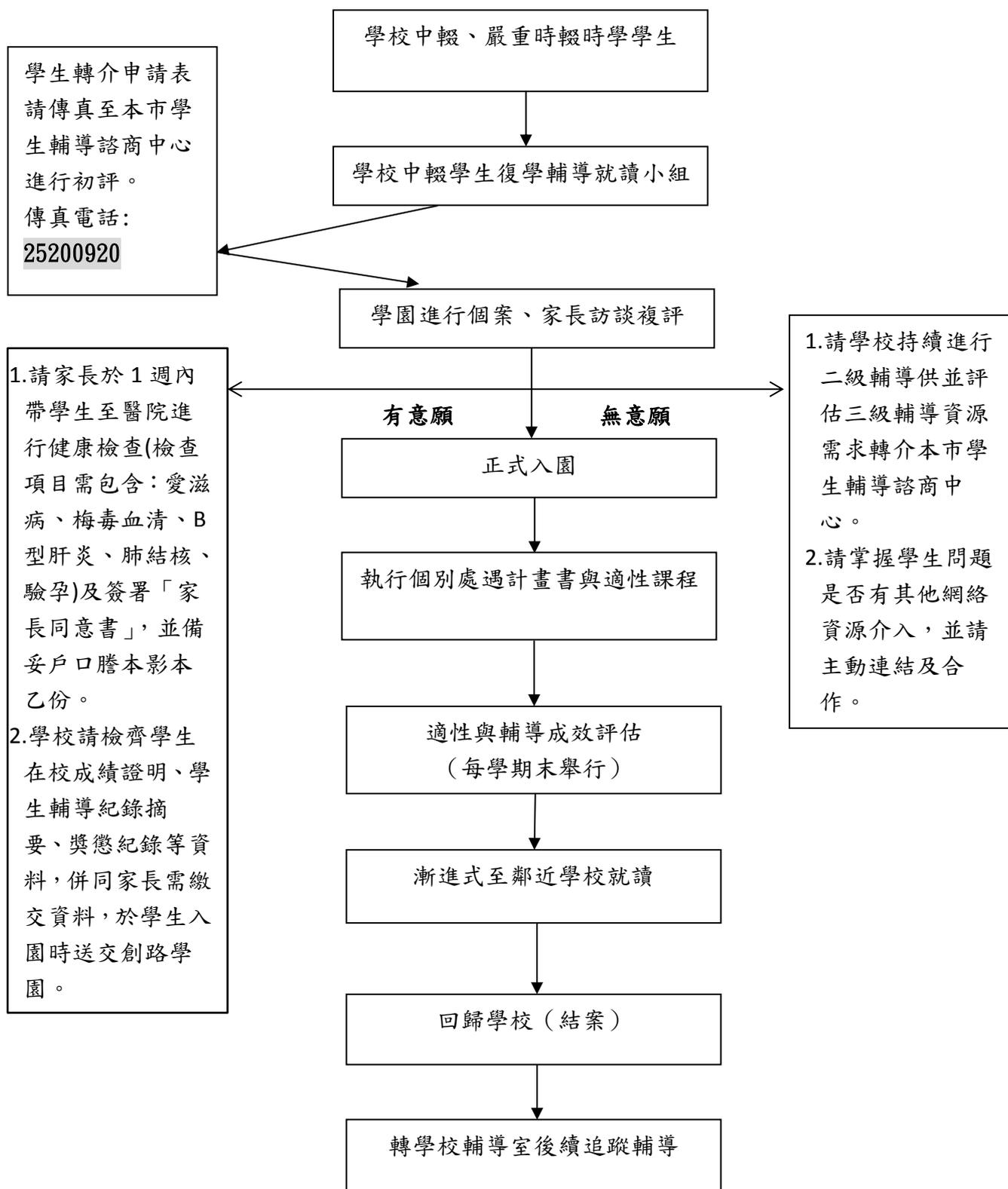
1. 召開學生轉介就讀中介教育措施(慈輝班、資源式中途班、善水國民中小學、合作式中途班-創路學園、高關懷課程等)審查會議。
2.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及輔導資源評估。

3. 中輟復學生回歸原校(班)評估。
4. 中輟復學輔導工作討論
5. 其他與中輟、復學相關事項討論



四、學校填寫轉介申請表後，請完成校內各處室主管核章，並傳真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初審(傳真號碼:25200920)，審查完成後，申請表將轉交創路學園進行面談及安排學園參訪，參加面談人員為轉介就讀學生、家長(或主要照顧者)、學校輔導室代表等人。面談工作結束，學生及家長如有意願，請家長於1週內帶學生至醫院進行健康檢查(檢查項目需包含：愛滋病、梅毒血清、B型肝炎、肺結核、驗孕)及簽署「家長同意書」，並備妥戶口謄本影本乙份；學校請檢齊學生在校成績證明、學生輔導紀錄摘要、獎懲紀錄等資料，併同家長需繳交資料部份(如申請書「檢附相關資料欄」)，於學生入園時送交創路學園。

※轉介申請工作流程如下：



五、學生入園就讀後，請學校原輔導人員或專業輔導人員務必持續提供心理輔導工作，至少每2週至園區與學生進行輔導工作，以協助學生穩定就讀及延續原輔導工作目標。